渝语办函〔2020〕1号

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

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语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、语委，各高等院校，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语发﹝2020﹞1号），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决定开展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组织申报。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审核评选后择优推荐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国家语委“十三五”科研规划，围绕语言文字基础理论、语言文字决策资政、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和新兴领域、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、语言国情与语言资源保护、语言文字国际传播与比较等方面拟定研究选题，也可参照《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确定具体研究项目名称。

（三）项目负责人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。

（四）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数最多不超过6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4项。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数最多不超过3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。各区县及其他单位项目申报数不超过2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1项。

二、有关事项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**

申报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纸质材料5份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A4纸打印、左侧装订；同时提交电子文档，电子文档以“单位全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，如“重庆大学+王××”。

2.《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件一份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用excel录入，并以“单位全称+申报书汇总表”命名。

**（二）拟立项数量及经费**

2020年拟设重点项目10项，项目经费每项2万元；一般项目30项，项目经费每项1万元。市语委、市教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委托项目不占学校申报数量指标。

**（三）工作要求**

1.请各单位确定一名语委办的同志作为申报工作联系人，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组织、材料报送等工作；同时，请各单位填写申报联系人信息。

2.以上材料请于2020年5月11至15日，以公文形式报送至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，[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文档发送至](mailto:同时发送电子版于296620959@qq.com)指定邮箱**277626785@qq.com**。不受理个人申报和单位非正式公文形式报送的材料。

报送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桂花园路12号重庆市教科院高等教育研究所，邮政编码：400015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贾宇涵（市教委），63612816、15102375036；穆念红（市教科院），63622371、13627603182。

附件：1.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

2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

3.2020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4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开题报告

5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6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

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月20日

抄送：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、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